



20240011148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

W120244368

REPORTNO.

样品名称:

贵州迎宾酒（汉铭坊商务版）

SAMPLE NAME

委托单位:

贵州汉铭坊酒业有限公司

CUSTOMER

检验类别:

委托检验

TEST TYPE

贵州省仁怀市精化白酒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姜家寨二楼 邮编: 564500
电话: 15934610110 邮箱: 363038433@qq.com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经涂改、补贴无效。
- 4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。
- 6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7、对客户自送样品的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



贵州省仁怀市精化白酒检测有限公司

白酒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W120244368 第 1 页, 共 2 页

产品名称	贵州迎宾酒(汉铭坊商务版)	委托单位	贵州汉铭坊酒业有限公司		
		委托单位地址	/		
规格型号	酱香型、53%voL、500mL/瓶	受检单位	贵州汉铭坊酒业有限公司		
		受检单位地址	/		
质量等级	优级	生产单位	贵州迎宾酒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	
		生产地址	/		
商标	/	样品数量	1 瓶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人	樊家辉		
生产日期	2023.12.28	收样日期	2024.11.09		
检验完成日期	2024.11.12	报告签发日期	2024.11.12		
样品状态	原销售包装, 液体, 状态正常, 满足检验要求。	检验环境条件	符合标准要求		
检验项目	见附页				
检验依据	GB 5009.22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, GB/T 10345-2022《白酒分析方法》, GB12456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》, 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, 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, GB 5009.36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。				
判定依据	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,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				
测试结论	经检验, 该样品已检项目符合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标准。				
备注					
批准		审核		编制人	



贵州省仁怀市精化白酒检测有限公司

白酒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W120244368

第 2 页, 共 2 页

样品名称: 贵州迎宾酒(汉铭坊商务版)
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酒精度(20℃)	%vol	53.0±1.0	53.5	合格
2	总酸(以乙酸计)	g/L	≥1.40	2.36	合格
3	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	g/L	≥2.20	3.53	合格
4	己酸乙酯	g/L	≤0.30	0.03	合格
5	固形物	g/L	≤0.70	0.04	合格
6	甲醇	g/L	≤0.60	0.140	合格
7	氰化物(以 HCN 计)	mg/L	≤8.0	<1.00 (定量限)	合格
8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5	<0.004 (定量限)	合格



以下空白